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5月6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联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董事应为4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4名（董事长吴联模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4日开市起停牌。鉴于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程序较复杂，方案的商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各中介机构仍在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故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另外，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为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正在积极按照年报中制定的方案措施全力解决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鉴于以上原因，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6年5月2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2016年8月23日，公司将在2016年8月2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推进信息披露直通车的通知》规定，公司在直通披露上述预案或报告书后10个工作日内继续停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复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详见2016年5月7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7日